自**105年1月1日**起適用

**○○○政府第 號**

**性騷擾再申訴案決議書**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**○○○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 號再申訴案決議書**

再申訴人：

被再申訴人：

上列再申訴人因不服原受理申訴單位○○○○○○○(即被再申訴人所屬事業單位，下簡稱公司)逾期未完成調查，向本府提出再申訴，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如下：

主文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再申訴事由

二、調查依據

三、認定理由

四、本件…故構成/不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性騷擾行為。

五、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、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，決議如主文。

○○○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對本決議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書寫訴願書向本府遞送(以本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)，由本府依法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○○○政府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